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833)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7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i)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配售最多338,378,117股配售股份；及(ii)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港元兌換為最多348,631,999股兌換股份。

A. 股份配售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較(i)於2019年2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有溢價約10.75%；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有溢價約18.13%。

假設最多338,378,117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ii)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不獲兌換)；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B. 可換股債券配售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港元，較(i)於2019年2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有溢價約22%；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有溢價約30.13%。

按照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48,631,99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1%；(ii)經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經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合共相當經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8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於其後並無在完成前撤銷；(ii)經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

於2019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建議向賣方購買及賣方建議向本公司(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代價的確切金額須待訂約方進行盡職審查後進一步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1) 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7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i)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配售最多338,378,117股配售股份；及(ii)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港元兌換為最多348,631,999股兌換股份。

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安排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安排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應為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或倘承配人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於其後並無在完成前撤銷；(ii)經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額後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600,000港元，否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數額，並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及可供配售代理促使潛在承配人的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出申請。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合共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88%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11時正 (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承諾；
- (b) 引進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c) 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無論是否屬永久)，且不論前述事件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d) 股份於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因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的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e)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上文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者則除外。

A. 股份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配售最多338,378,117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認購最多338,378,117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338,378,11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ii)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不獲兌換)；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33,837.81港元(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且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較：

- (i) 於2019年2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有溢價約10.75%；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有溢價約18.1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18個月屆滿，附有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的兌換權。可換股債券配售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額合共最多17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第18個月當日
利息	:	每年6厘，分兩期支付，第一期利息款項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12個月當日作出，而第二期利息款項將於到期日作出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港元，較：

- (i) 於2019年2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有溢價約22%；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有溢價約30.13%。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 兌換價將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發行新股份以按供股方式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有關價格低於緊接有關發行的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90%；
- (v) 發行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於兌換、交換或認購後每股代價將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90%；及
- (vi) 於(v)所提及任何證券所附帶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所修訂，致使每股代價有所減少且低於緊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市價

- 兌換股份 : 根據初步兌換價不低於0.488港元計算，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48,631,999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1%；
 - (ii) 經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兌換股份獲悉數兌換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
 - (iii) 經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兌換股份獲悉數兌換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兌換期 :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直至到期日之前10日止期間。
- 兌換權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兌換通知**」)後於兌換期內行使權利，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的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除以按進行兌換當日生效的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將予釐定有關數目的兌換股份。
- 兌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不獲兌換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金額的現金金額。

- 兌換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的有關行使導致發生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 (ii) 緊隨有關兌換權獲相關行使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最低規定百分比。
- 贖回 : 按要求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至就贖回所釐定日期止的利息。
- 於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於到期日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所發行的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兌換通知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兌換股份須包括參與記錄日期為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在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條件為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說明於下列情況的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不獲兌換)；及(iii)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且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不獲兌換)		緊隨股份配售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且可換股債券按 兌換價悉數兌換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50,000,000	62.06%	1,050,000,000	51.72%	1,050,000,000	44.14%
獨立股東：						
- 其他公眾股東	641,890,585	37.94%	641,890,585	31.62%	641,890,585	26.98%
- 股份配售的 承配人	-	-	338,378,117	16.67%	338,378,117	14.22%
-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 承配人	-	-	-	-	348,631,999	14.66%
合計	<u>1,691,890,585</u>	<u>100.00%</u>	<u>2,030,268,702</u>	<u>100.00%</u>	<u>2,378,900,701</u>	<u>100.00%</u>

附註1：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祥彬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委託人，而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且持有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則繼而持有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

以下披露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19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建議向賣方購買及賣方建議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6百萬美元，相當於125,600,000港元。代價的確切金額有待訂約方進行盡職審查後進一步磋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代理及諮詢人不得)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游說、提出、鼓勵、訂立或參與有關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Primu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的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訂約方將於15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惟須待完成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擬收購F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其相當於Primus Power股本權益的24.99%。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上述目標公司收購Primus Power F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後方告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諒解備忘錄須待獨家期間屆滿後或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作出書面協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及獨家狀況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如得以實現，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如得以實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配售事項及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改良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渠道管理服務有(其中包括)：冷鏈儲存，血漿藥品須冷鏈儲存以確保安全倉儲及運輸和延長血漿藥品的保存時間，最大程度減少細菌污染。本公司的戰略為繼續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拓闊收益來源。

Primus Power為於2009年在硅谷創立的**公司**。Primus Power為低成本、長壽及耐耗的能源存儲系統的供應商，旨在於世界各地實現完全可再生能源。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imus Power獲得不同國家頒授的40項專利。

董事會認為，冷鏈儲存要求高效率及可靠性的電力供應，訂立諒解備忘錄使本集團可借助Primus Power在能源存儲方面的專長，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冷鏈儲存服務。董事會亦相信可再生能源行業為市場發展的趨勢，故預期未來前景看好。考慮到Primus Power的利好前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亦將拓展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由提供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發展成為亦能為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藥品業經營商提供節能冷鏈儲存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假設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獲悉數認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320百萬港元，而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9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約0.42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約170百萬港元用作為本公司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ii)約124.8百萬港元用作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及(iii)約0.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視乎對配售價所作的調整而定，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正代表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有利本公司的長線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8.7百萬元(相當於約56.63百萬港元)及債務淨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相當於約412.79百萬港元)。償付部分債務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有利。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當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兌換價兌換最多348,631,999股兌換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不低於0.48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48,631,999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目標公司、Primu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獨家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18個月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售、配發及發行最多338,378,117股新股份
「Primus Power」	指	Primus Power Corporation，根據美利堅合眾國達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38,378,117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
「賣方」	指	PI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9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美元則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